长上卫字〔2024〕22号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系统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区体育中心、区健康保障中心、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卫体局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5月17日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系统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今第36号）和《上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长上办发〔2023〕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卫体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党区卫体局及下属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是指由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各单位的资产、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原则：

（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适度分离的原则；

（三）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本部门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部门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二）按规定权限审核本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提出建议报财政国资部门审批；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制定和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计划，报相关批手续；核销相关资产账务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六）接受区财政国资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单位等根据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四）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五）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六）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各单位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不得超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第十三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由各单位的资产管理科股室会同财务科股室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采购办）、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并按照要求提交资产购置项目相关材料；

（二）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单位方可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财政局，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四条　经批准召开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临时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会议、活动结束后，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十五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各单位资产管理、财务科股室，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既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又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一般情况下一年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账实、账账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使用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凡是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不得随意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如特殊情况，必须事先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由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收缴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有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须报财政国资部门作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资产处置、处置方式、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划拨）、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权属清晰；

（五）与资产配置、使用、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国资部门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各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法定依据、凭证，是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依据，也是各单位资产配置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八条  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需处置的资产，应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相一致。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五）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各单位提供拟处置资产的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资产处置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审核。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同意后，向区财政国资部门提出处置建议；

（三）审批。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国资部门报送审核材料，区财政国资部门按规定权限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四）处置。各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国资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如需公开处置的资产，单位应按照贵州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国有资产处置平台组织交易，或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按照资产处置的简易程序组织公开交易，即国有资产处置单位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组织公开交易，区财政国资部门监督。

（五）账务处理。国有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单位应根据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复文件和相关交易凭证等材料，按规定及时核销资产账务，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第六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三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资产是指国家、省、市、区上级部门调拨的国有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第三十三条 捐赠是相关单位自愿无偿将其使用的合法财产以捐献、赠送的方式用于社会公益、扶贫、赈灾或下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行为。或个人、非国有性质的组织自愿无偿将其使用的合法财产以捐献、赠送的方式用于各单位办公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国有资产包括：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单位和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 接收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接收单位自愿接收；

（四）报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不得随意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确需划转的，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国资部门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处置单位填报，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产权属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或发票）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要提供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单位自查报告及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结构出具的清查报告；

（五）接收人同意接收的函件；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要及时办理资产信息系统登记、会计账目调整等相关手续。

第七章 出售、出让、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三十九条 出售、出让、有偿转让是指变更各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置换是指各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资产出售、出让、有偿转让和置换，要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有偿转让，要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未经批准的，不得处置。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出售、出让、有偿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要在（政府网站、报社、电视台、广告公开栏等）等公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动产7天，不动产15天。

第四十三条 房屋、土地置换，须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置换。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在办理国有资产出售、出让、有偿转让和置换交易完成后，应将交易完成的相关资料及非税收入缴款单等报送区财政国资部门备案，并办理国有资产注销手续。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申请出售、出让、有偿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要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处置单位填报，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产权属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或发票）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出售、出让、有偿转让、置换的合同协议草案；

（五）涉及政府行为的，需提供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四十六条 报废是指各单位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四十七条 达到国家、省、市、县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四十八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涉密资产报废，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品、涉密资产报废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第四十九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投资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五十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一）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资产报损前，要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经批准的不良资产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单位资产报废、报损的审批权限：

（一）各单位货币性资金损失核销、投资损失以及房屋、土地、机动车的处置，无论价值多少，一律报区财政国资部门审批；

（二）土地的处置，经区国土部门审批处置后，将有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国资部门备案，并办理资产账务核销。

第五十四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申请审批国有资产报废、报损或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要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处置单位填报，加盖单位公章）；

（三）房屋、机动车、大型设备报废报损需提供相关的技术鉴定资料；投资损失需提供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四）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对资产非正常损失责任人员的处理文件以及保险公司的相关赔付资料；

（五）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政府相关文件，以及房屋、土地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机动车报废，须提供机动车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债务人或被投资单位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其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以及财产清算报告；

（八）债务人失踪、死亡的，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进行认定；

（九）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

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十）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章 出租、出借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各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职责的前提下，经批准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方式交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使用的行为，包括租赁、承包。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出租。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采取公开竞拍、招标等方式，通过竞争确定承租对象。

第五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统一上缴国库

第六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区财政国资部门申报。

（二）审批。区财政国资部门根据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的，必须报区政府同意后审批。

（三）公告。经批准出租的资产项目，公开招租公告应在政府网站、政务中心网站、电视台、报社、广告公开栏等公开媒介发布，充分披露招租信息，公告发布信息的时间一般为15天。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管理单位名称、拟出租资产的详实地理位置、数量、面积、租赁期限、用途限制、转租限制、竞租保证金、竞租时间、地点、竞价方式和交租方式等。

（四）竞租人报名。报名前，竞租人应自行到现场详细查看竞租资产，充分了解该资产的现状。报名时，身份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为法人的，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到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纳竞租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由招租人研究约定。

（五）竞租确认登记。报名登记人员应认真审核相关证件和保证金缴款凭证，按先后顺序对竞租人进行登记和编号，同时严格做好竞租人报名登记情况的保密工作。

（六）确定招租底价。组织公开招租前，由资产出租单位、主管部门、国资部门、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充分了解同地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后，集体确定招租最低价。

（七）公开竞价招租。公告期满，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招租，招租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遵循“价高优先”的原则，确定承租人。

（八）中标确认。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认承租人，现场开标，并以签订中标确认书为准。

（九）签订租赁合同。招租竞价成功后，竞得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资产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租赁合同应包括：标的名称、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租金交付时限、资产安全及维护、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等条款。严禁以实物、劳务等非货币形式支付租金。租赁合同一式三份，由财政国资部门、资产出租单位和承租人各持一份。

（十）资产交接。资产出租单位和承租人交接出租资产，办理交接手续并约定资产经营范围和相关限定事项。

（十一）备案。资产出租单位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合同原件、招租方案、公告发布情况、竞租人报名登记情况、中标确认书等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国资部门备案，并将出租信息在资产账务、会计账目等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第六十一条  竞租保证金在公开招租结束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未竞得人。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转作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竞得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租赁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六十二条  资产出租单位、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竞租活动，且其直系亲属或共同利益人参与竞租活动的，该工作人员应在竞租前申明并予以回避。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申请出租国有资产应报送以下资料：

（一）资产出租申请文件（内容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出租理由、出租期限等，加盖单位公章）和详细的《公开招租方案》；

（二）拟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四条 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承租人应在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告知出租人，需要继续租赁的，单位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资产出租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租。租赁期满前1个月可以组织办理公开招租程序。承租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当天归还出租资产，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延期归还的，其缴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六十五条 以下情况可以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承租方：

（一）招租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可采取邀请招租的方式；

（二）经媒体公告后只产生一个意向承租方的，经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租赁的方式；

（三）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办公用房的资产。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之前已出租的资产，单位将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国资部门备案，经审查符合国家规定，继续履行原合同。

第六十七条 单位之前未经批准出租的资产有下列情形的，应依法中止履行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未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个人擅自决定将资产出租的；

（二）资产租赁期限过长的（租赁期限超过五年的）；

（三）租金明显低于同一地段市场价格标准的；

（四）与承租方协商，以物抵租或者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或冲抵租金的；

（五）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缴租金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租赁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租赁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统一规划拆迁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租赁双方终止合同。经资产出租单位、财政国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租金按实际使用的天数结算，未使用期间的租金退还给承租人。

第六十九条 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等所有规定，均应在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章 罚没资产处置

第七十条 罚没资产是指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收缴的违法违规、涉案财物。执法部门不得占用、挪用、私分、截留、倒卖自动提成等方式处置罚没财物。

第七十一条 罚没财物可采取以下处置流程：

（一）执法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开媒介发布公告，公告期满，确认无人前来认领处置，或涉案罚没财物认定为罚没充当国有资产。

（二）执法部门撰写处置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财政国资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示拟下达处置批复文件，完善处置程序。

第十一章 收入管理

第七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出租出借收入、罚没财物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七十三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第七十四条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

第十二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七十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八条 区卫生健康局不定时对各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检查。

第七十九条 各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区财政国资部门或区人民政府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可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十条 各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报区人民政府调解、裁定，调解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三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算

第八十一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的国有资产；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四）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五）合并、分立、清算；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区财政部门组建的“资产评估机构库”中择优选取）进行。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或者区人民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国有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区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等事宜要严格执行区人民政府或区财政部门的政策和规定。

第十四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资产报告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按照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各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将资产管理、资产清查盘点自查报告和年度资产报告报送区财政国资部门，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要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九条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十条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在处置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五）隐瞒、漏报、虚报国有资产；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7日起施行，本办法与上党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长治市上党区区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两个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